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辦理收容人自費雇用計程車契約書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契約書人 (以下簡稱乙方) 經雙方同意訂定本

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標的：106 年度「收容人自費延醫」、「收容人長短程返家探視」
委託計程車運載。

二、契約價格，計價如下：

運載費用係參酌二林計程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收費表，計算之：

(一)「收容人長短程返家探視」來回車資收費標準：

- 1、以本監為出發點，彰化地區以「二林地區省城計程車(97)年度彰化縣統一價目表」(如表 1)價格乘以 1 點 6；大城鄉、芳苑鄉、竹塘鄉及埤頭鄉等鄉鎮另外加收 180 元車資。
- 2、以本監為出發點，三義以南、新營以北之縣市(不含彰化縣市)來回車資，以「二林地區省城計程車(97)年度外縣市統一價目表」(如表 2)訂定表單價格乘以 1 點 5。
- 3、以上除外之縣市鄉鎮車資以「二林地區省城計程車(97)年度外縣市統一價目表」(如表 2)金額加 1,400 元。
- 4、以上車資均含等候時間、過路費、停車費等一切費用。
- 5、運載之計程車必須有投保乘客險 4 人每人壹百萬元以上。

(二)「收容人彰化地區自費延醫」車資收費標準：

- 1、本監至二基門診：每趟單程 200 元(往返 400 元)。
- 2、本監至彰基門診：每趟單程 700 元(往返乘以 1 點 6)。
- 3、本監至署彰門診：每趟單程 500 元(往返乘以 1 點 6)。
- 4、本監至彰濱秀傳門診：每趟 600 元(往返乘以 1 點 6)。
- 5、二基轉彰基後回本監：每趟 1200 元。
- 6、收容人至右列醫院辦理住院時：本監至二基 200 元；本監至彰基 700 元；本監至署彰 500 元；二基轉彰基 900 元；二基

轉彰濱秀傳 1000 元)。

7、前五項等車時間費用之計算，以車至醫院時起算，每 1 小時加收 100 元，不滿 30 分以半小時計加收 50 元，超過 30 分以 1 小時計（以上均含停車費及過路費）。

8、運載之計程車必須有投保乘客險 4 人每人壹百萬元以上。

9、運載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載短程地區，如違反規定將取消運載資格。

三、計程車駕駛人接受戒護科委託運載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不得與收容人有不當之往來。

(二)保持車輛機件良好，標誌及設備齊全及車容整潔。

(三)儀容端莊，服務態度良好，在候車時不得席地坐臥、喧嘩嘻鬧與爭鬥。

(四)接受委託運載計程車之駕駛人，不得覓人代替。

(五)不得超收車資或無故繞道行駛謀取高額車資。

(六)服裝整潔，不得嚼食檳榔及僅穿背心、汗衫、短褲，並須穿著鞋襪。

(七)不得飲酒，應遵守交通道路管理規則，並注意行車安全。

(八)不得抗拒或逃避執勤員警稽查取締。

(九)聽從本監戒護收容人返家探視帶班人員之指示。

四、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終止委託運載契約：

(一)違反第五條各款規定，經告誡未有改善者。

(二)以非經本監登記之計程車輛提供委託運載者。

(三)駕駛人有暴力或犯罪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四)車齡已屆本監所規定之年限者。

(五)與本監同仁有不當往來或飲宴應酬，查有實據者。

(六)影響本監戒護安全者。

(七)乙方未依照甲方通知期限內運載完成者。

五、付款辦法：運達目的地後，由收容人自行或其家屬一次付清。

六、契約期限：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為期一年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隨時協議修改。

- 七、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契約一式二份，正本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- 九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辦理收容人委託計程車運載管理注意事項」及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法定代理人：典獄長 洪宗煌

地 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

電 話：(04) 8964800

乙 方：

執業登記證字號：

車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0 日